

延安市公路局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ZB-2026-020
项目名称：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局养护中心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装卸设备	延安市公路局养护中心关于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的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局养护中心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局养护中心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业绩要求: 提供 2023 年至今 1 份高空作业车或桥梁检测车销售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4) 供应商所投车型整车必须是经国家工信部许可, 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公告产品名称含桥梁检测车(桥梁检测作业车); 产品通过国家“3C”认证, 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内带有免征车辆购置税标识。(提供产品公告截图、产品 3C 认证证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采购专用)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采购专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公路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040 号

联系方式：13359115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写字楼 5 楼

联系方式：0911-88884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海霞

电话：13084851890